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重）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44-GXDC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2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2: 采购需求.....	7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10
附件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12
附件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17
附件 6: 保险条款.....	20
附件 7: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35
附件 8: 保密协议.....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70846120262801

采购人 (甲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 (重)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144-GXDC

签订地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就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事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备注
1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950587.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玖拾伍万零伍佰捌拾柒元整 元整 (¥ 950587.00)						
报价合计金额包含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价格, 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管理、通讯、保险、差旅费、项目验收、税金、利润、验收、质量保证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税费因政策等原因发生变化的, 由乙方承担。(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等

1. 服务时间：1 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交付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或者提供虚假承诺、虚假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认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乙方完成服务达到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材料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磋商响应文件验收。

7. 预验收未通过或者履约验收未通过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退换货处理，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履约验收。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详细履约验收程序按执行。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0. 验收时乙方可在现场参与，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使用单位预验收及甲方履约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的验收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互为补充。

12.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照甲方需求和通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于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无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执行期间税费发生变化的，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须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整改函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按合同落款通讯地址寄送，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年6月15日	乙方：(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街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陆永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农燕凤
电话：0777-2863330	电话：0777-2820103
电子邮箱：92yy47@163.com	电子邮箱：nongyanfeng@guangx.picc.com.cn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向阳支行
账号：80011611556666	账号：21075900092310003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4997084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402708639627N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5000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重）
成交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你方 2026 年 5 月 20 日递交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重）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44-GXDC】响应文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审
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需求：采购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1 项，主要包括医疗责任、医疗意外、精神损
害、公众责任、法律费用、附加险等保障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成交金额（元）：950587.00

成交供应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街 18 号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2：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1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 (重)	1项	本项目为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1 项，主要包括医疗责任、医疗意外、精神损害、公众责任、法律费用、附加险等保障项目。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及要求具体如下： 一、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本数据（以下数据仅供参考） (1) 医务人员数：2514 人； (2) 门急诊人次：1241460 人次（2024 年度参考数据）； (3) 住院人次：102690 人次（2024 年度参考数据）。 (4) 住院手术人次：23857 人次（2024 年度参考数据） 二、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诊疗期间发生医疗意外，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向医疗机构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保险公司依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涵盖医疗过错、服务不当、告知不全及药品器械等引起的医疗损害责任，场所责任等民事责任等。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事故发生后，医疗机构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医疗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三、投保标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四、保障内容： 1、主险责任 (1) 医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30 万元；	990000.00

		(2) 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200 万元； (3)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 万元； (4)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30 万元； (5) 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9 万元； 2、附加险 (1)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每人赔偿限额：9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60 万元； (2)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每人赔偿限额：3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10 万元； 3、保险期限：1 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4、追诉期限：首年投保不设追溯期，如为连续投保的医疗机构，保险责任追溯期最高不低于 3 年。 5、免赔额（率）：(2000)元或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赔偿处理要求： 1、报案立案 (1) 保险公司（成交人）有固定的报案电话号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电话号码），发生出险后，医疗机构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2) 保险公司（成交人）详细记录报案信息并立案。 2、事故调查 (1) 保险公司（成交人）派理赔专员应 30 分钟内联系报案医疗机构，详细询问案件情况并予以记录； (2) 指导收集案件材料； (3) 回复处理意见。 3、调赔结合 (1)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2) 事故调查； (3) 定责核损； (4) 医疗调解、赔款支付。	
--	--	---	--

		六、成交人指派至少两名服务人员配合采购人成立服务小组，为采购人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医院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医责险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 七、成交人应当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为医院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保险方案，承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提供理赔服务及协助风险管理等附加服务，提供清晰的医责险理赔处理流程等。 八、采购人每一承保年度医务人员增加的比例在 10%的范围内则无须额外向成交人缴纳保费，在该增加范围内，成交人应对发生的理赔案件进行正常理赔，采购人应向成交人补充提交相应人员材料即可。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1年(以保单生效日为准)。 2.服务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于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无息）。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结合参考以下统计数据总报价：医务人员数（2514人）；门急诊人次（1241460人次，2024年度）、住院人次（102690人次，2024年度）、手术人次（23857人次，2024年度）。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保单金额以及投保涉及的其它相关服务费用、成本税用、税金、利润等；保险期间无论门急诊人次、住院人次、手术人次的实际变化多少，均不再调整保费）。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服务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专业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承保设计方案；②理赔服务方案；③增值服务；④保险培训方案；⑤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附件 3：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报价：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二、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重）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44-GXDC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竞标总价（元）	备注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960000.00	
1. 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u>						
2. 服务地点： <u>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u>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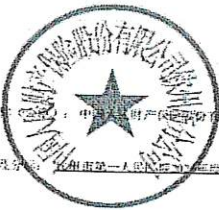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农燕凤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第二次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项目编号及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重）（QZZC2026CCL990134-GXD(C)）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 (总价, 元)	备注(如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疗责任保险 (重)	本项目为医疗责任保险服务1项, 主要包括医疗责任、医疗意外、精神损害、公众责任、法律责任、附加险等保障项目。	1	项	950587	无

附件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144-GXDC

采购项目名称：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重）

分标号： /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无偏离
处理问题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正偏离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于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无息）。	合同价款于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无息）。	无偏离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结合参考以下统计数据总报价：医务人员数（2514 人）；门急诊人次（1241460 人次，2024 年度）、住院人次（102690 人次，2024 年度）、手术人次（23857 人次，2024 年度）。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保单金额以及投保涉及的其它相关服务费用、成本税用、税金、利润等；保险期间无论门急诊人次、住院人次、手术人次的实际变化多少，均不再调整保费）。	竞标报价结合参考以下统计数据总报价：医务人员数（2514 人）；门急诊人次（1241460 人次，2024 年度）、住院人次（102690 人次，2024 年度）、手术人次（23857 人次，2024 年度）。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保单金额以及投保涉及的其它相关服务费用、成本税用、税金、利润等；保险期间无论门急诊人次、住院人次、手术人次的实际变化多少，均不再调整保费）。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服务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专业性、科学性、可行性	1. 本项目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出最高竞标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服务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该方案可从专业性、科学性、可行性	无偏离

	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承保设计方案；②理赔服务方案；③增值服务；④保险培训方案；⑤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等方面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①承保设计方案；②理赔服务方案；③增值服务；④保险培训方案；⑤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5月20日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重）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44-GXDC

分标号： /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本数据	一、本项目为医疗责任保险服务1项，主要包括医疗责任、医疗意外、精神损害、公众责任、法律费用、附加险等保障项目。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及要求具体如下：一、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本数据（以下数据仅供参考）（1）医务人员数：2514人；（2）门急诊人次：1241460人次（2024年度参考数据）；（3）住院人次：102690人次（2024年度参考数据）。（4）住院手术人次：23857人次（2024年度参考数据）。	一、本项目为医疗责任保险服务1项，主要包括医疗责任、医疗意外、精神损害、公众责任、法律费用、附加险等保障项目。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及要求具体如下：一、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本数据（以下数据仅供参考）（1）医务人员数：2514人；（2）门急诊人次：1241460人次（2024年度参考数据）；（3）住院人次：102690人次（2024年度参考数据）。（4）住院手术人次：23857人次（2024年度参考数据）。	无偏离
2	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二、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诊疗期间发生医疗意外，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向医疗机构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保险公司依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涵盖医疗过错、服务不当、告知不全及药品器械等引起的医疗损害责任，场所责任等民事责任等。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事故发生后，医疗机构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医疗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二、医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诊疗期间发生医疗意外，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向医疗机构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保险公司依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涵盖医疗过错、服务不当、告知不全及药品器械等引起的医疗损害责任，场所责任等民事责任等。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事故发生后，医疗机构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医疗机构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无偏离
3	投保标的	三、投保标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三、投保标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无偏离
4	保障内容	四、保障内容： 1、主险责任 （1）医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 （2）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四、保障内容： 1、主险责任 （1）医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 （2）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	无偏离

		(3)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 万元； (4)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30 万元； (5) 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9 万元； 2、附加险 (1)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每人赔偿限额：9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60 万元； (2)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每人赔偿限额：3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10 万元； 3、保险期限：1 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4、追诉期限：首年投保不设追溯期，如为连续投保的医疗机构，保险责任追溯期最高不低于 3 年。 5、免赔额（率）：(2000) 元或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3)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30 万元； (4)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30 万元； (5) 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9 万元； 2、附加险 (1)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每人赔偿限额：9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60 万元； (2)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每人赔偿限额：3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110 万元； 3、保险期限：1 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4、追诉期限：首年投保不设追溯期，如为连续投保的医疗机构，保险责任追溯期最高不低于 3 年。 5、免赔额（率）：(2000) 元或每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5	赔偿处理要求	五、赔偿处理要求： 1、报案立案 (1) 保险公司（成交人）有固定的报案电话号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电话号码），发生出险后，医疗机构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2) 保险公司（成交人）详细记录报案信息并立案。 2、事故调查 (1) 保险公司（成交人）派理赔专员应 30 分钟内联系报案医疗机构，详细询问案件情况并予以记录。 (2) 指导收集案件材料； (3) 回复处理意见。 3、调解结合 (1)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2) 事故调查； (3) 定责核损； (4) 医疗调解、赔款支付。	五、赔偿处理要求： 1、报案立案 (1) 保险公司（成交人）有固定的报案电话号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明确具体电话号码），发生出险后，医疗机构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2) 保险公司（成交人）详细记录报案信息并立案。 2、事故调查 (1) 保险公司（成交人）派理赔专员应 30 分钟内联系报案医疗机构，详细询问案件情况并予以记录。 (2) 指导收集案件材料； (3) 回复处理意见。 3、调解结合 (1) 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2) 事故调查； (3) 定责核损； (4) 医疗调解、赔款支付。	无偏离
6	服务小组	六、成交人指派至少两名服务人员配合采购人成立服务小组，为采购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医院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医责险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	六、成交人指派八名服务人员配合采购人成立服务小组，为采购人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医院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医责险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	正偏离
7	制定保险方案	七、成交人应当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为医院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保险方案，承诺按照保险合同	七、成交人应当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为医院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保险方案，承诺按照保险合同	无偏离

		同约定提供理赔服务及协助风险管理等附加服务，提供清晰的医 险理赔处理流程等。	同约定提供理赔服务及协助风险管理等附加服务，提供清晰的医 险理赔处理流程等。	
8	免费增员 范围界定	八、采购人每一承保年度医务人员增加的比例在 10% 的范围内则无须额外向成交人缴纳保费，在该增加范围内，成交人应对发生的理赔案件进行正常理赔，采购人应向成交人补充提交相应人员材料即可。	八、采购人每一承保年度医务人员增加的比例在 10% 的范围内则无须额外向成交人缴纳保费，在该增加范围内，成交人应对发生的理赔案件进行正常理赔，采购人应向成交人补充提交相应人员材料即可。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向阳街18号

姓 名: 唐上明 性 别: 男

年 龄: 53 职 务: 地市级机构总经理(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452822197301085714

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注: 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致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唐上明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农燕凤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2026年度医疗责任保险（重）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姓名 农燕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1年1月3日
住址 广西平南县长洲镇供月村
新屋屯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公民身份号码 450821200101031267



签发机关 平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5.12-2036.05.12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农燕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唐上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0821200101031267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2026年5月20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条款（2017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保险单载明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诊疗科目、医务人员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因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无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停业、歇业期间从事诊疗活动，或从事的诊疗活动与其诊疗科目不符；

（二）医务人员未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取得执业资格或暂停执业期间从事诊疗活动，或从事的诊疗活动与其执业资格不符，法律另有规定的不在此限；

（三）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药品、消毒药剂或医疗器械，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四）医务人员在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进行诊疗活动；

（五）患方不配合被保险人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

（六）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 (二) 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非执业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四) 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不包括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进行诊断和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
- (五) 自然灾害；
- (六) 火灾、爆炸；
- (七) 盗窃、抢劫；
- (八) 与临床试验相关的诊疗活动；
- (九)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输入不合格的血液，或者药品不良反应。但因被保险人管理过失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在此限；
- (十) 不以治疗为目的的美容、整形。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医务人员的人身损害，但其以患者身份接受诊疗时遭受人身损害的不在此限；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三) 财产损失；
- (四) 间接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根据与患方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六) 由于患者的病情或者患者体质的特殊性而发生难以预料和防范的患者死亡、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等不良后果。
- (七)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可以包括每名患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和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本保险合同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载明的，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不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

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按照投保人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医疗损害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对于保险人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诊疗规范的合理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患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患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或复印件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受被保险人委托，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患方的书面赔偿请求；
- (三) 患者残疾的，由具有资质的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患者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四) 相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
- (五) 与医疗损害相关的患者病历资料；
- (六) 医疗费发票及医疗费清单；
- (七) 被保险人支出法律费用的支付凭证；
- (八) 医疗损害纠纷发生经过的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说明；
- (九) 被保险人与相关医务人员的关系证明；
- (十) 被保险人与患方签订的经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协议书、和解书或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调解书、裁决书；
-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依法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
- (三) 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
- (四) 仲裁机构裁决或调解；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造成的人身损害，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名患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造成多名患者的人身损害，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方式另行计算赔偿：

-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法律费用的赔偿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医务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医务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应在医务人员入职或离职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对新增医务人员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医务人员：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从事医疗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患方：指在医疗机构接受医疗服务的自然人及其近亲属。

追溯期：指投保人在同一保险机构连续投保时，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过往追溯的一段时间。

诊疗活动：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

临床试验：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获得临床实验资格的医疗机构开展的药物或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活动，以评价试验药物或医疗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2017版）》等医疗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或者被保险人对其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 （二）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爆炸；
- （三）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第三条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受害人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传染病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每次事故每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在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对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在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累计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八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 （二）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 （三）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 （四）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的不良后果；
- （二）因患者或患者一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的不良后果；
- （三）经患者或其近亲属同意，对患者实施实验性诊疗发生的不良后果。

赔偿限额、免赔额和附加保险费

（一）医疗意外责任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分别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的 30%。

（二）医疗意外责任免赔额按医疗意外责任每人赔偿金额的 5%或 500 元计，两者以高者为准。

（三）附加保险费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基本保险费总计或调整后的保险费的 35%。

其他事项

本附加险必须在投保医疗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根据被保险人的需要另外加保。本条款与医疗责任保险条款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规定之处，按医疗责任保险条款办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人民法院判决；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设置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对该限额的赔偿是否包含在对主险责任限额的赔偿范围之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附件 8：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12N49970846120262801 的《采购合同》及其采购需求等开展业务/合作；在开展业务/合作的合过程中，预计甲方将为上述之目的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专有信息且此等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因此，双方在此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保密信息的界定

1.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为实现前述业务/合作目的，甲方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任何甲方不欲公开的机密信息，或者任何其它非公开或专有的信息、数据、设想或概念、标准，和/或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该等信息或数据的载体形式、也不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信息：包括甲方专有的技术方案、网络组织、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库、未公开的具有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技术文档、商务合同、招标方案、评标结果、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经营信息：包括甲方发展战略规划、投资计划及年度计划；甲方策略、资料、重大活动计划及安排、暂不公开或不公开的对接单位、合作伙伴相关信息；甲方重要会议内容及记录、以及管理相关文件。

其他：针对业务/合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数据。

2. 上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数据、文字、录音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二、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1. 乙方能够证明已处于公开状态或并不违反本协议即可获得的信息；
2. 书面记录能够证明从甲方收到前乙方已经掌握的信息；
3. 经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许可使用的信息。

三、保密义务及具体要求

1.乙方应以对待自己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乙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业务/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业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3.乙方保证仅为与甲方业务/合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收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前述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4.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5.对于本协议签署前、签署过程及履行等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单位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6.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涉及保密信息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保密期限

1.乙方保密的义务长期有效。无论双方业务/合作协议是否成立、中止、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解除乙方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2.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或对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本协议“甲方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聘请律师、保全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六、其他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合作过程中，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权属可能归属于甲方的关联公司，乙方同意该等信息的保密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之条款非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加以修改、放弃。



甲方（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陆永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农燕凤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7